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修订稿

序　言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1998年3月6日经国家教委批准，由柳州市教育学院、广西冶金工业职工大学、柳州市机电职工大学、柳州市职工大学、柳州市工业职工大学合并组建而成。2001年8月1日，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柳州市工业学校)、柳州市机械工业学校、柳州市机械工业技工学校并入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学的根本任务，服务“制造强国”和“工业强桂”战略，坚持“质量强校，特色兴校，文化厚校”的办学理念，弘扬“踏踏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做事”的柳职精神，秉承“志当高、学当勤、能必强、技必精”的校训，致力于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工匠精神、高超技艺的“素养·管理·创新”国际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服务工业、国内标杆、国际有影响力”的中国特色高职名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学校依法治校，保障办学自主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学校住所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文苑路 3 号。学校设有社湾（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官塘（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文苑路 3 号）两个校区，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校区。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柳职院”）。英文名称为：LIUZH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简写为 LVTC）。

学院网址为 <http://www.lzzy.net/。>

第三条 学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全日制公立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治校，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为基本治理结构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第五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坚持人才培养与社会培训并行并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建设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第六条 以举办专科职业教育为主；积极探索建立中高职衔接、高职专科与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依法依规招收国内外学生。

第七条 学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面向柳州汽车和工程机械等先进制造业及其生产性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化城市服务产业的发展需求,设置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轻工纺织、资源环境与安全、教育、食品等大类专业。

第八条 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适时调整办学规模和校院设置布局，正确处理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之间的关系，促进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规格与质量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开展教育教学各环节质量检查与评估，接受政府和行业组织的教育教学工作评估和各类专项评估。

第十条 学校根据受教育者的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和思想表现等，经学校审核，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学校通过各种媒介公布学校重大事项，接受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健全校内法律救济制度。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柳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为主，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是教育主管部门。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举办者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指导学校的办学方向，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监督、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依法对学校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举办者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维护学校合法利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校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制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开展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实施学生教育和管理，依法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经费；

（六）设置内部组织机构、配备人员；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和管理教职工，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按照国家规定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依法接受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指导；

（二）面向区域经济发展，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提供智力支持，输送建设人才；

（三）建设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四）维护和尊重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

（六）依法公开学校信息，保障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十九条 教职员工是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获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人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条 依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劳动人事政策、法规对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并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获得相应设施设备支持和资源保障；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学生进行表扬、奖励、批评以及教育惩戒；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开展课程和教学资源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并获得相应权益；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专门培训、继续教育。

（八）教师可以独立或者以团队方式开展学术探索、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可以适当兼任与职责任务相关的社会职务，参与社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执行课程标准履行岗位职责，潜心教书育人，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国家安全教育，思想品德和法治教育以及科学文化、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依法依规履行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公正评价、平等对待、科学管理学生；

（七）适应时代要求和技术变革，更新教育观念，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成为终身学习的倡导者、践行者。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纪者依法依纪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五条 外聘教师、柔性引进人才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等，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学生和校友

第二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 在校期间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地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专业、跨学院选修课程；

（三）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校学生团体组织，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技能大赛等活动；

（四）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通过个人表现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和奖励；

（五）在品行、学业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知悉涉及个人利益的事项，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及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八）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在校期间还依法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三）勤学善思、知行并重，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相应的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生活、学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设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协助学生办理助学贷款，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和创造完成学业、获得就业与发展的机会。

第三十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与技术开发创新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鼓励学生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议，学生有权通过团、学组织，各级管理部门等多种渠道向学校反映并得到答复。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设立学生服务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学校指导下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第三十四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注册参加学校组织的非学历教育的人员。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校友是指曾在本校（含合并前各校） 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院和教职工；学校的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经校友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三十六条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使者，是学校声誉的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关心支持本校建设与发展，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的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优先为校友的事业发展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或设志纪念。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校友办公室，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学校支持校友依法自愿注册成立柳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其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团结海内外校友的广泛力量，共同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校友、学校共同发展。学校为校友会开展创造条件，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校友理事会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院系、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在学校校友会未注册成立之前，学校支持校友成立校友服务工作总站，鼓励成立校友服务工作分站，团结联络各地校友，为校友及学校发展提供支持与服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能。捐赠事宜由学校校友捐赠管理办法和教育基金会有关规章规定。

第五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党委统一领导学校的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保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的民主党派基础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每年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发挥他们在学校工作中的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作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学院党委根据党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基层组织。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高校党委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按照权限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议。

（二）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

（三）主持制定党委的工作计划、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检查学校党委工作计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五）负责协调好学校党委、行政、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 支持校长在职权范围内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

（六）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组织好中心学习组的学习，按时开好民主生活会，做好委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定期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其主要职权：

（一）贯彻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方针，全面执行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标准，接受上级机关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依法全面主持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工作；

（二）提请学校党委会讨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问题，以及教学、科研、人事、外事、学生教育和管理、财务、基建、后勤等各项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组织实施党委的决议；

（三）组织拟订学校的办学方针，组织编制和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工作；

（四）组织实施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校的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确保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五）组织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师德建设以及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同地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形式、多层次的合作，为社会提供人才、智力服务工作，强化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争取社会对学校发展的支持；

（七）组织拟订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等内部组织的机构设置，推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组织拟定岗位编制、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内部津贴和工资分配方案，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审定增减人员计划，决定对教职员工的晋升、奖励或处分；

（八）组织制定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就业方案，组织指导招生工作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对学生的奖励或处分；

（九）主持拟订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筹措办学经费；依法保护、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十）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代表学校对外签约、接受各种捐赠。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依照《党章》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察室，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行使监察职能。对监督对象（学校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行政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通过学校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会议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出席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必要时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研究决定。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书记确定。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主持。

党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充分发扬民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重要事项实行票决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党委会定期召开，有重大决策事项时可随时召开。

党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四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学校监察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行使监察职能。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研究确定行政管理工作， 研究决定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措施，酝酿需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方案。校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校长办公会定期召开，有重大决策事项时可随时召开。

校长办公会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方式，决策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第三节 学术管理体制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其章程。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致力于促进学校的人才培养、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教授或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会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简称教工委）。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参谋、咨询机构，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对学校的教学建设与改革提出建议和意见。教工委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在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委托下，研究和解决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一些重大问题。

教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教学改革与教学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等法规性草案；

（二）审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三）审议专业设置和调整报告，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

（四）评审学校各项教学奖励、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及成果；

（五）审议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学校认为需要教学工作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四节 民主管理体制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每5 年为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在大会休会期间，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建立工会委员会，学校内建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学校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学校团委在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二级学院设立分团委。

学校团委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职业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 》开展工作，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发挥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就业成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和引导作用。

第五十三条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学校团委和广西学联双重指导下的学生群众性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坚持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勇于实践，勇于探索，促进广大同学素质的提高和全面发展，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学校二级学院设立学院学生会。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征求并真实反映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们正当权益，参与学校治理；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团委社团工作部是服务与管理全校学生社团的学生组织，按照《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树立学生社团发挥育人功能的政治导向，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鼓励学生社团广泛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积极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育人环境。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十五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群团组织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充分保障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益，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五节 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精简高效原则，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党政管理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教辅单位、后勤服务单位、学术组织、群团组织和附属单位组成。

学校各内部组织机构，是学校管理、服务、运行的工作机构， 根据学校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设置、调整或撤消非常设机构。

第五十八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实行校、院二级内部管理体制。

二级学院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教学单位，具体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决议，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做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工作及其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及学校职能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和考评。

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二级学院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实行自主管理。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生产单位等，参照二级学院的管理模式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五十九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分工协作的领导体制。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对外交流、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对院长负责。

院长以召开院长办公会的方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其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会议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党政管理部门、教辅单位、 后勤服务单位实行部门（单位）负责人负责制。

第六十三条 附属单位为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地运营与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成立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简称“理事会”）。理事会由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组成的咨询议事机构。

第六节 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及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对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

（五）参与评议学校的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六）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协调学校与行业、企业及合作单位的合作关系；

（七）参与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的协调及项目执行的跟踪监控；

（八）学校委托的其它职能。

理事会的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依法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和其他权利。学校依法保护所有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制度，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物资设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筹措办学经费，加大办学投入，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育基金会等经费筹措机构，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负责募集资金，捐赠项目管理及基金管理。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章程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合理使用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学校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财务、审计监督，严格财务管理，规范财经行为，防范财务风险。

第七十一条 学校遵循“合作共赢”的原则，政校企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学校依法获得合作方在教育教学、学生就业、师资培养、教学设备、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允许合作方在合作中依法获得经济利益和人力资源支持。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非学历培训、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社区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提高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声誉。在提供社会服务和校企合作过程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社会服务与校企合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职教集团、理事会与社会沟通联络的桥梁作用，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校徽由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简称“柳职” 二字的首写拼音字母“ LZ ” 及学校英文名 Liuzhou Vocational&Technical College 缩写“LVTC”构成。  
 第八章 学校标识、校歌和校庆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是《柳职院之歌》。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公历 9月8日。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遵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审定，由校长签发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学校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